附表甲：

編號	對應犯罪事實	被告	主文
一	事實欄二	陳重文	陳重文共同犯公務員對於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，褫奪公權陸年。
		康立錡	康立錡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壹年。
二	事實欄三	陳重文	陳重文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康立錡	康立錡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任由股東收回股款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白惠萍	白惠萍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事實欄四(一)	陳重文	陳重文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白惠萍	白惠萍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四	事實欄四(二)	陳重文	陳重文共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		白惠萍	白惠萍共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五	事實欄四(三)	陳重文	陳重文共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		白惠萍	白惠萍共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六	事實欄五	陳重文	陳重文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

			未繳納股款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		陳洛麟	陳洛麟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七	事實欄六(一)	李嘉豪	李嘉豪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八	事實欄六(一)	陳玉玲	陳玉玲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九	事實欄六(二)	李嘉豪	李嘉豪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十	事實欄六(二)	石富宇	石富宇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